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1-032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%，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13 日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,558.13 万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09]1147 号”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1,450 万股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,008.13 万股。

2010 年 3 月 19 日，根据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5,008.13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,512.195 万股。

2010 年 8 月 26 日，根据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 7,512.19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,024 万股。

二、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苗欣承诺：“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，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（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）起的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进行转让。”

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。

三、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

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,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99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%,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13 日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。

3、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: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(股)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(股)
1	苗欣	990,000	990,000
合计		990,000	990,000

五、股份变动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02,326,831	68.11%		990,000	101,336,831	67.45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98,807,962	65.77%		990,000	97,817,962	65.11%
其中: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98,807,962	65.77%		990,000	97,817,962	65.11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: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5、高管股份	3,518,869	2.34%			3,518,869	2.3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7,917,069	31.89%	990,000		48,907,069	32.5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7,917,069	31.89%	990,000		48,907,069	32.5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50,243,900	100.00%			150,243,900	100.00%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经核查,持有东方园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苗欣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;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；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园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9日